

本屆神學研習會各場次的提問

1. 根據郭文般教授的分析，近年來台灣各宗教中，明顯可看出佛教的發展最蓬勃，請問佛教的蓬勃發展是否能給予我們福傳上什麼樣的啟發？
2. 福傳不能單靠「宣講道理」，更是落實「天國臨近」的事實。因此希望請教張春申神父：天主教的社會工作與福音宣講的關係，尤其是您如何看待「宣傳」？
3. 堂區福傳一大關鍵而又複雜的問題，在於教友傳教協進會與本堂神父之間的運作上，產生了莫大的張力與衝突。請問：這兩者間的關係和運作如何平衡？各自的角色該如何扮演？當衝突發生時，又該如何協調、突破？
4. 潘永達神父認為葉金作先生的建議—恢復傳教員（或福傳師）的工作—值得採納；然而傳教員工作的時空背景與當今現況已不盡相同，是否為當今時代「終身執事」較「傳教員」更能發揮功效？請比較兩者，並發表您對「終身執事」的看法。
5. 台灣地方教會要發展，需要什麼樣的「自我培育」？目前台灣教會是否已有如此的「培育機制」？
6. 如何好好地培育人才、善用人才？又應如何推動教友建立友愛團體，增加教友的積極參與度？
7. 是否可以為不同的族群（如原住民、客家人、平地人……等），展開各層面有關福傳的研習會？

8. 建議在各堂區中設立一套「堂區工作評鑑制度」，初期可先作「自我評估」，若干年後可由教區進行評鑑。其目的，至少可讓堂區工作者知道、並做到堂區最基本或最重要的工作（包括牧靈、傳教、服務、社區合作、宗教交談……等），並且有計劃地執行，事後還可依其計劃和評鑑內容作評估。請問您認為「堂區工作評鑑制度」的可行性如何？
9. 希望可以舉辦為教區本堂神父的實習課程，尤其是「堂區管理」，並可邀請教友代表共同參加。
10. 希望能多給予一些「宗教交談」的正確認知。
11. 許多人想要邀請朋友來教會，但對教會的活動卻沒有信心，害怕朋友來一次就不再來了，尤其是青年朋友。請問：該如何吸引朋友認識、參與教會活動，並願意持續加入教會？
12. 潘永達神父提出：堂區與教區需要整合，目前台灣小小領土即有七個教區，資源分散。請問：台灣教區應整合為多少個是比較理想的？
13. 侯倉龍神父提議以「天公」取代「天主」。請問：（1）天公是男性的，女性朋友豈不抗議？（2）天公若與天主等同，其他民間神像是否也可一起供奉？（3）這對於本土化有幫助嗎？
14. 請說明：教會的「聖統制」與福傳的關係？
15. 能否將本屆神學研習會的主題和講師群，移駕南部，為高屏嘉南地區的教友也有機會凝聚「向外福傳」的力量？

講師的回應

張春申、潘永達

前述我們整理出來的 15 個提問，我們交給各位講師，請他們回答他們認為適合自己回答的提問。下面就是我們收到的回應。沒有回應的其他提問，有些不屬於這屆神學研習會的主題範圍，例如第 10 題；有些是純技巧的問題，沒有標準答案，例如第 6、11 題；還有些是層次太高了，不太適合我們回答，例如第 3、5、7、8、9、14 題。

1. 根據郭文般教授的分析，近年來台灣各宗教中，明顯可看出佛教的發展最蓬勃，請問佛教的蓬勃發展是否能給予我們福音傳上什麼樣的啓發？

張春申回答：首先，根據梵二「對其他宗教態度」的宣言，我們對佛教的發展蓬勃應當樂觀其成，因為在我們接受的救恩史的觀點下，這也是天主照顧下的一件事。當然，他山之石可以攻錯，我們天主教也能對佛教蓬勃，一方面加以了解，另一方面自我認識。

簡單地說，佛教自從進入中國，直到如今，已成為中國文化的一部分，形成一般所謂儒道佛的大傳統。至於基督教，雖然近來多倡本地化，由此可見它尚未與中國文化融合。台灣究竟在文化上是中國的，於是台灣佛教蓬勃也有客觀的理由，不論台灣本地人或者來自大陸的台灣人，感覺上與佛教親近，不論一般老百姓或者高級知識分子都是如此，

因佛教本身兼有民間佛教與菁英佛教。大家都知道，南部佛光山的星雲法師、中部埔里的惟覺和尚、北部法鼓山的聖嚴法師、東部花蓮的慈濟法師，普為民衆熟悉，同時不同領域的知識分子，在宗教上也與他們交往，其蓬勃也是理所當然的。

佛教蓬勃發展，對我們福傳上可有什麼樣的啓發？上面對蓬勃的解釋，並不動搖我們自己的基督宗教信仰，簡單地說：耶穌基督是人類救主，而且勉勵我們活出信仰的全部內涵。假使我們真正實踐，為佛教或佛教徒也能是在宗教領域中的一個參考；當然，我們一方面更加見出福傳工作本地化的重要性。

末了，事情尚可易地來看，假使我們一些佛教徒進到基督宗教文化圈的歐洲，他們可能也有台灣天主教徒相似的感覺。不過有一點是值得注意的，今天基督宗教繼續派遣傳教士到世界各地，佛教似乎並不如此明顯，這又是什麼緣故呢？

2. 福傳不能單靠「宣講道理」，更是落實「天國臨近」的事實。 因此希望請教張春申神父：天主教的社會工作與福音宣講的關係，尤其是您如何看待「宣傳」？

張春申回答：如同耶穌自己，他說「天國臨近了，你們悔改吧」。

天國臨近是天主末期的救恩時代，它在耶穌的「宣講」與「奇蹟」中真實地發生，但必須在人自由地相信中完成（谷一15）。因此救恩經驗與人在信心中的經驗，是一件事的兩面，也即是恩寵的與人力（自由）的相會。的確，從人方面而論，該是真實的改變（悔改）以及重生的快樂。這樣說明之後，

教會的社會工作，落實到受惠人的身上，應該如此地影響人，且是「全人」的影響，雖然具體碰觸到的好像人的某方面而已。同樣，教會的「宣講」，該是那些具有信心的人「宣講」，救恩藉著「宣講」觸動人心。

很可惜，我們的研習會，由於時間的緣故，無法加上一個題目，即是教宗若望保祿二世《救主使命》通諭的第八章：即使命的靈修，它指出福傳人，不論宣講也好，或者社會工作也好，應該具有的修養，其中明顯地指出愛主與愛人。不論宣講或社會工作，落實愛主與愛人，如此救恩藉宣講與社會工作落實在人身上。由此也可看出「宣講福音」與「社會工作」的關係。

「社會工作」本身限於在行動上的服務，因此並非「宣講」。可是教會的「社會工作」如上所說，以愛的關係，引領對方內心有感（此即社會工作，作為福傳途徑之一的救恩效果），往往就能導致人追求心靈上的需要滿足。這樣的經驗，可能使他慕道，因而聆聽教會的宣講，認識福音。

教會的社會工作應該注意服務，為各種需要的服務，不可以慕道、聽道為條件。然而教會合理地期待，相信天主的救恩由於自己的社會工作進入人心。往往內心為救恩所動的人，會加深地渴望救恩的全部，此一渴望是探索真理的力量。由於願望聆聽「宣講」，使是天主救恩的正常發展。也是社會工作與宣講之間的銜接。

4. 潘永達神父認為葉金作先生的建議—恢復傳教員工作—值得採納；然而傳教員工作的時空背景與當今現況已不盡相同，是否為當今時代「終身執事」較「傳教員」更能發揮功

效？請比較兩者，並發表您對「終身執事」的看法。

潘永達回答：首先，我須先說明，我文章中所提恢復「福傳專員」（即傳教員）制度，是來自葉先生的理念，但與葉先生對傳教員的定義有一些不同。葉先生在其文章中所願意恢復的，是過去我們所依賴甚重的傳教員，他沒有對今日傳教員所應扮演的角色作更深入的說明。我文章中所期望的福傳專員，應超越過去傳教員的角色，他不應只是一個被要求聽命本堂神父旨意行事，而沒有主導與自主的功能。

其實我在文章中所認同的傳教員的功能，可以等同於目前教會所推動的「終身執事」職，或幾乎等於是一位「已婚或可以結婚的神父」。提問中的終身執事在我的理解中，是假定他們沒有經濟生活的後顧之憂，可以利用空閒為教會服務，所以終身執事雖可以是一個好選擇，但可能同樣會碰到聖召的問題。

張春申回答：如果恢復傳教員工作，原則上需要恢復培育傳教員的機構與學程。事實上，輔大神學院已有一兩年在計劃培訓傳教員，因為它很認同葉金作先生的建議。當然，一定得注意合乎當今時代的培育。其實同樣的計劃已在原住民教會地區發動。

至於「終身執事」，在觀念上與傳教員不完全相同。執事在教會結構中有固定的身分與功能，而且晉階執事是聖秩聖事的一個階次。基本上，執事是主教或司鐸的法定助手，不論在宣講、舉行聖事以及管理方面都有規定，此非一般所說的傳教員。

台灣天主教一度曾經討論過「終身執事」，不過並無結

論。討論此一問題的負責人並未公佈任何資料。總之，他們並未作出決定。為此，如果我們至今尚有傳教員的需要，更好立刻動手培育工作。「終身執事」解決不了問題，因為他們與傳教員不同。

12. 潘永達神父提出：堂區與教區需要整合，目前台灣小小領土即有七個教區，資源分散。請問：台灣教區應整合為多少個是比較理想的？

潘永達回答：可以分成北、中、南及東部四個教區，或甚至南、北及東部三個教區。如果現在也推動堂區的合併，人力與資源可以整合，做更好的服務，主教也不必所有的小活動，毫無選擇性地都參加。主教應懂得如何規劃善用自己教區內的衆多人才，做好福傳導航員。